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
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 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菲沃泰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菲沃泰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菲沃泰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中国证监会令第 22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拟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报送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

（五）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9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8.60 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以 2024 年 9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8.60 万份股票期权。

（七）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 4、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违法违规行爲，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5、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6、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7、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以2023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50%；或2024年淨利潤不低於5,000萬元，考核指標按照《激勵計劃（草案）》相關規定執行	相較於2023年，公司2024年營業收入為47,946.02萬元，同比增長55.21%，滿足本項可行權比例為100%的行權條件。
（四）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按照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劃分為“優秀（E）”、“良好（H）”、“合格（U）”、“一般（I）”和“待改進（G）”五個檔次，屆時依據股票期權對應考核期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認当期個人層面行權比例。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與個人層面行權比例按照《激勵計劃（草案）》相關規定執行	57名激勵對象的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秀（E）”、“良好（H）”、“合格（U）”，滿足本項可行權比例為100%的行權條件；1名激勵對象的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一般（I）”，滿足本項可行權比例為50%的行權條件。

注：激勵對象当期實際可行權股票額度=個人当期計劃行權的數量×公司層面行權比例×個人層面行權比例

综上所述，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8 名，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约为 49.89%，共计 441.3024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 335,472,356 股的比例约为 1.32%。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鉴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在公司办理股票期权登记期间离职，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60 名变更为 59 名，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938.6048 万股变更为 934.6048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另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0 万份不得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

因 1 名激励对象的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一般（I），其第一个行权期应按已授予的 50%比例行权，拟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 万份。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有效行权期权数量合计 441.3024 万份，持有对象合计 58 人；同时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1 万份。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

《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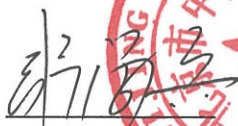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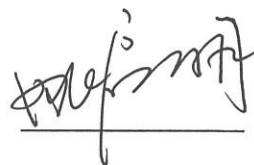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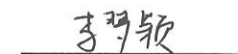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李梦颖

2025 年 4 月 17 日